联合国 A/57/383

大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s)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裁军”的第 56/24 R 号决议，其中第 17 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一要求提出的。

2. 目前已采取了一些单方面、双边和多边主动行动。这些主动行动的目的是减少现有核武库的数量，进一步加强和增强核不扩散机制。在这方面，秘书长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这是朝着核裁军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有助于这两个核大国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应承担的义务。这种削减应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进行。2002 年 6 月 27 日，8 国集团领导人一致商定“全球合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根据这项倡议，8 国将支助具体的合作项目，解决不扩散、裁军、反恐怖主义和核安全问题，这些项目准备首先在俄罗斯联邦进行。

3. 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在寻求核裁军的努力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加强这类协定，使核裁军取得进一步的进步，就需要在所有层次采取行动。有几项多边协定仍在等待生效或有效执行和实现普遍性。为此目的，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其《最后声明》重申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呼吁批准该条约、特别是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生

* A/57/150。

** 本报告的定稿取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会议的结果。

效的那些国家批准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进行核裁军的根本依据。它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当前国际形势的大环境中，安全与稳定继续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扩散带来的挑战，因此，维护和加强条约对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秘书长赞扬缔约国承诺切实有效地实施条约的目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4.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充分发挥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潜力。尽管为弥合不同观点以及会员国的利益提出了各种提案，但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2 年会议期间仍未能打破僵局，未能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秘书长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